

「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公告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

(99)華永信字第 00178 號

主旨：公告「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B 類型受益權單位 98 年度之收益不予分配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、利息收入、收益平準金、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)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。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當年度所得之可分配收益，經理公司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按該會計年度之收益情況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。
- 三、 本公司決議 98 年度之收益將不予分配。
- 四、 特此公告。